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外担保、预计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
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二、预计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有关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9BJA40257），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我们同意该专项审核报告。

四、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时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东方能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重点抓各项控制制度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

露的内部控制，较好的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意见

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系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 公司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国家电投集团

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

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 2019 年度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均按照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河北公司提供拆借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并对此发表意见认为:从河北公司取得拆借资金,河北公司对实际占用金额以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水平予以计息。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9日